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广元市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学习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注册医疗机构：

现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学习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安办〔2022〕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宣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省市配套实施方案，要将学习十五条措施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确保6月30日前完成全员集中学习。

二、各单位要按照《广元市贯彻落实国省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内容，进行逐项对照、逐项梳理、逐项自查，逐一建立台账清单，集中攻坚，彻底解决，从而确保学习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三、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抖音、横幅、LED屏幕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形成立体化宣传格局。

四、请各单位6月30日前报送本单位开展的十五条措施宣传工作会议信息、宣传图片（原图配文字说明）、“两微一端”及官方网站截图等资料。联系人：赵胤琢，联系电话：18283986153，电子邮箱：1104968443@qq.com。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安办〔2022〕58号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学习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广元市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学习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广元市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学习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宣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省市配套实施方案，扛稳安全发展重任，坚决稳控安全形势，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上级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省市配套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安全生产大检查、“护安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不断扩大十五条措施宣传覆盖面、知晓率和影响力，切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全面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十五条措施落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为全市安全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十五条措施行动，将十五条措施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内容，纳入机关干部学习计划，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内容。要通过系统学、原文学、深入学、反复学，真正学懂、

学透、学通，切实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必须做到集中学习、全员覆盖，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确保学习质量。各级各部门应在6月30日前完成全员集中学习。

（二）制作一本学习手册。各级安办牵头，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学习手册。市“四大家”领导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学习手册由市安办统一印制。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编印手册发放至本单位干部职工，确保干部职工全覆盖。各县

（区）安办要组织本辖区各级各类单位编印学习手册，确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员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在6月30日前制作并发放。

（三）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对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进行逐项对照、逐项梳理、逐项自查，逐一建立台账清单，集中攻坚，彻底解决，从而确保学习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四）开展一次系列宣传。由各级安办牵头，制作一条公益短视频、一张宣传海报和一份宣传传单，结合安全宣传“五进”和“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传统+新兴”宣传媒体，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抖音、标语、公交站台、商家LED屏幕、公交车载电视、出租车顶灯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形成立体化宣传格局。

（五）强化一个举报奖励。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加强《广

元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要把举报电话张贴在企业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增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知晓度。充分发挥企业“吹哨人”的作用，及时举报处理重大安全隐患，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共同监督的氛围，倒逼企业落实十五条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更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学习十五条措施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相结合，和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相结合，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细化宣传措施、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宣传经费，确保宣传落到实处。

（二）增强宣传实效。各级各部门、各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拓思路、创新形式、拓展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知晓率和影响力，形成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真正让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入脑入心，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影像、图片、文字等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于6月30日前报送市安办。同时，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

措施的新举措新成效、好经验好做法实时报送市安办，每季度至少1条信息。市安办将建立定期调度、宣传通报、举报督查等工作机制，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核。

联系人：向雪梅，联系电话：3221380，邮箱：
gysaqscwyhbgs@163.com。

抄送：董里市长、许国斌常务副市长、吴勇副市长、蔺开满主任，
廖煜松副秘书长

广元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印发
